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张建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张建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三、张建红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和职业素养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张建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12 月 12 日